

四庫全書

經部

欽定四庫全書

經部

春秋大事表卷二十一至二十二

詳校官侍郎臣李封

給事中臣溫常綏覆勘

總校官知縣臣楊懋珩

校對官中書臣嵇承志

賡錄監生臣蔣錦城

欽定四庫全書

春秋大事表卷十八

國子監司業顧棟高撰

軍禮表

晉書禮志曰五禮之別其四曰軍所以和外寧內保大定功者也但兵者凶事故因蒐狩而習之傳曰春蒐夏苗秋獮冬狩皆於農隙以講事所以明貴賤辨等列順少長習威儀晉文大蒐以示之禮登有莘之

壝以觀師曰少長有禮其可用也則蒐狩之於禮大矣哉周衰禮制廢壞軍禮尤甚以魯一國言之其始也縱弛忘備強鄰交侵臨時講武淹留異地其繼也權臣僭竊國柄倒持黷武興師征役不息夫子於此蓋不勝世變之感焉故蒐狩之合禮者皆不書於桓莊之狩必書公志非時與非地也則其平日之忘備而國威之不振可知矣昭定之蒐不言公則軍非其軍國非其國君若贅旒然其得失無與於公也而魯

事益不可為矣爰綜蒐狩之見於經者并大閱治兵
與夫乞師獻捷歸俘都為一編以志魯之過衰非一
日之故云輯春秋軍禮表第十八

蒐狩

卓氏爾康曰四時之田止書蒐狩蒐狩合禮不書其
書者必有故也僖文而後厯五公蒐狩皆不書大夫
專國公不復知軍政時田得失無足議故雖違禮亦
不書也昭公八年以後又復頻書是時三家分魯假

春蒐之禮以耀武示強又與非時非地之蒐不同故
頻書以示變耳

李氏庶曰經書狩三于郎以遠書于禚以親仇書西
狩本常事以志非常之瑞書書蒐五四書大蒐用天
子大蒐之禮也書焚一焚咸丘志淫獵也

桓四年春正月

七年春二月

莊四年冬公昭八年秋蒐

十二年五月

公狩于郎

已亥焚咸丘

及齊人狩于于紅

劉氏敵曰蒐

孫氏復曰蒐

公羊曰常事
不書此何以

杜氏預曰焚
火田也放火

禚

劉氏敵曰蒐
春事也秋興

孫氏復曰蒐
春田也五月

大蒐于比蒲

書譏遠也
杜氏預曰周
之春夏之田狩從夏時
故左氏曰書以非時禮也
案此不以譏遠

燒草守其下
張羅其遺教
然譏盡物也
正義曰火田明為田獵
言蒐狩者以怨也
大田非蒐狩
之法直書其盡
以譏其盡

公羊曰罪與
警狩也
穀梁曰齊侯
也其曰人卑易為不言公
公之敵所以公不得與于
卑公也刺繩
王氏葆曰公
及之狩志在
吳氏激曰越
境而與讐人
於彼國之無
羞惡之於是
乎以耀武焉爾
故桓莊之狩
必言公昭定

之蒐不言公

二十二年春定十三年夏十四年秋大哀十四年春

大蒐於昌間

大蒐於比蒲

西狩獲麟

許氏翰曰八

高氏閭曰魯

張氏洽曰蒐

孔氏穎達曰

年秋蒐十一

既叛晉而三

而邾子來會

虞人賤官自

年夏蒐以為

桓日懼人之

則公親蒐矣

修常職公卿

書不時也今

圉已故數蒐

而不書公以不行故不書

比春蒐時矣

焉

軍政不屬於狩者名氏此

而書則凡昭

趙氏與權曰

家也

大夫盛强刺

三家分軍私

公而專於三

是講而禮制

非制不足

兵戎以自固

非時

合書書之為

獲麟起也

不興也

也

軍旅

汪氏克寬曰大閱治兵皆一經之特筆桓公有所畏而大閱非其時莊公有所俟而治兵非其地故皆特書以示貶不然常事不書

霞峰華氏曰周禮仲冬教大閱遂以狩仲秋教治兵遂以獮皆於農隙以講事則大閱治兵有其時有其地矣桓公懼鄭忽畏齊人而大閱於八月莊

公無故興師久次於外而治兵于郎非其時非其地而平時之忘備可知矣

桓六年秋八莊八年甲午襄十一年春昭五年春王

月壬午大閱治兵

何氏休曰比

張氏洽曰久

次于外以俟

年簡徒謂之蒐

陳蔡不至衆

詳見田賦軍

蒐三年簡車謂之大閱五

心將離故申

旅表

年大簡車徒謂之大蒐

明約束以訓

齊其衆書曰

孫氏覺曰大治兵治者也

閔之禮比三

王正月作三正月舍中軍

同上

軍

時歲為盛仲冬之大兵已畢，事猶盛也。春之八月，又取而無擇故也。夏之六月，行苗稼也。秋之八月，人所妨農稼也。長方之聖，深罪稼穡之長乃。

李氏廉曰：周禮中秋教治以狩春，春秋之大閱遂以獮治。及於振旅大閱，遂兼蒐狩皆書於大閱者，但書治兵而已。非久後治之，不得爾也。蓋猶狩獮而不及于講武，猶不虞實而不得備，猶不豫預備也。

乞師

陳氏傳良曰內乞師不書乞諸外裔然後書故成二年臧宣叔如晉乞師不書外乞師不書必盟主而後書故隱四年宋公使來乞師不書

僖二十六年

成十三年春

成十六年晉

成十七年晉

成十八年晉

公子遂如楚

晉侯使郤鑄

侯使樂驪來

侯使荀鑑來

侯使士鯁來

乞師

來乞師

乞師

乞師

乞師

葉氏夢得曰

杜氏預曰將

范氏甯曰將

范氏甯曰將

許氏翰曰悼

召陵之盟桓

伐秦也侯伯

與鄭楚戰

伐鄭

公復興伯業

公與我伐楚

當召兵而乞

而楚服今我

師謙辭

而乞

宋猶循厲公

齊而恃之謀以勝公之謀國以伐楚

陸氏淳曰國之禮淳曰

雖殊不相屬魯兵非晉統大列云

所宜有

天子之命故非

聖

劉氏譏之

人作春秋曰

聖

趙氏鵬飛曰楚自累年以來兵交于宋未嘗及齊也

今魯不侵伐而遠之爲天下患中國使齊也爲罪可勝誅乎

猶以乞師於同之者則內無聖

劉氏敵曰不輕外重內無聖

故霸主爲重之尊也

故事元年而後無復乞師則名兵而已矣

獻捷

汪氏克寬曰春秋書獻捷者二獻者下奉上之辭齊桓獻捷書齊侯所以著其誇服戎之功而譏之也楚成獻捷而書楚人所以微其挾滑夏之威而抑之也然於齊書戎捷而於楚不書宋捷則所以尊中國而賤外夷也昭昭矣

莊三十一年僖二十一年

六月齊侯來

楚人使宣申

獻戎捷

來獻捷

程子曰齊伐

穀梁曰不曰

山戎得其捷

宋捷何也不

躬來夸示以威

與楚捷乎宋

魯聖人書抑之也

胡氏曰為魯

也來獻抑之

諱也

黃氏震曰獻

劉氏敞曰楚

捷諸侯事天

執宋公而伐

子之禮齊與

其國威震

魯皆失之

下宜人情皆

榮之而春秋皆

抑而不予既

貶其君稱人
又隱其捷乎

宋

歸俘

高氏閱曰歸俘終春秋一書而已凡此皆聖人之特

筆也

莊六年齊人

來歸衛俘

趙氏鵬飛曰
二傳皆以俘

為寶不知所獲而已。未聞訓寶也。諸軍多引書序之。若不序可云。厥寶玉訓取也。爲寶豈乎？

春秋大事表卷十八

欽定四庫全書

春秋大事表卷十九上

國子監司業顧棟高撰

嘉禮表

先王厚男女之別重繼嗣之原爰定昏禮為納采問名納吉納徵請期親迎所以別嫌明微先德後色垂萬世統至深遠也東遷而後禮教不修倫紀廢壞陳靈以君臣宣淫晉文以懷羸薦寵衛宣有新臺之刺

齊襄有南山之行人道同於禽獸典禮棄若弁髦大亂極矣聖人憫焉是故詳其制於禮而嚴其律於春秋自古天子尊無與敵不行親迎之禮娶后則使卿逆上公監之而祭公以專行見譏劉夏以官師致喪春秋志之謹名分室亂源也十二公之違禮莫甚於莊宣莊公當親喪而主王姬娶仇女而躬納幣宣公倚齊得國結好圖昏即位未幾速行喪娶有人心者謂宜於此焉變矣內女為夫人者七其三不克終不

書歸餘皆有故而書鄭季姬之歸不書歸逮歸寧而
反書歸譏在魯也紀叔姬以媵書宋共姬致三國之
媵而亦書賢之也叔姬以子身而全宗祀共姬待傅
姆而蹈烈火秉禮守義皭然不滓庶幾周公之教猶
有存焉故大書特書不一書以為勸也嗚呼昏禮有
六而春秋書納幣逆女與夫人至從其重者書之也
而或失之略或失之過失之略者輕妃偶而虞不終
失之過者諂強鄰而羞宗廟聖人之為天下後世慮

豈不深切著明也哉輯春秋嘉禮表第十九

王后

孫氏覺曰春秋二百四十二年周十三王書逆王后者惟二非禮則書也

吳氏澂曰祭公遂行逆后而紀姜遄歸京師其逆其歸兩從苟簡故書逆書歸劉夏以士逆后而齊之歸女無違於禮故書逆不書歸得禮者不書失禮然後

書

桓八年祭公

桓九年春紀

襄十五年劉

來遂逆王后

季姜歸于京

夏逆王后于

于紀

杜氏預曰天

蘇氏轍曰劉

左傳卿不行

子娶於諸侯

夏逆王后于

非禮也

使同姓諸侯

齊不書其歸

孫氏復曰天

為之主王使

魯不書魯

子不親逆

魯主昏故祭

楊氏士勛曰

后則三公逆

魯公來授命于

凡書逆王后

之劉夏士也

魯公來謀逆后

皆由過魯若

王后天下母

之期當復命

我則言歸若

使微者逆之

於天子命之
逆則逆令祭

不主昏而過
我則直言逆

孔氏穎達曰

劉夏逆后議

卿不行不識

公不復命於
王專逆王后
于紀故曰遂
以惡之

王不親逆明
是王不當親
也文王逆
姒身為公子
迎在殷世未
可據以為
子之禮

王姬

霞峰華氏曰春秋惟兩書王姬而皆於莊公之篇則
莊公之於齊非但不可主齊襄之婚其主齊桓之婚

亦未為無譏也但如王氏之說罪有大小故書之有

詳略耳不然常事不書矣

莊元年夏單

秋葬王姬之

王姬歸于齊

莊十一年冬

伯逆王姬

館于外

胡氏魯主王
姬之嫁舊矣

王姬歸于齊

孫氏復曰魯
桓見殺于齊

胡傳春秋于
此事一書再

常事不書此
獨書者以歸

左傳齊侯來
迎共姬

天子命莊公
與齊主昏非

書又再書者
其義以復讐

于齊故也不
王氏葆曰主

書歸于齊則
襄公之昏其

禮也莊公以
爲重雖葬館

無以見其罪
詳主桓公之

書歸于齊則
襄公之昏其

親仇可辭而
而不辭非子

於外不以為
也交譏之

得禮而特書

劉氏敵曰為
主昏而不
書之皆以魯
春秋兩
歸齊也公殺
以此年為過
我恐無可據
景慕曰王姬

詳見三傳異
同表

禮主昏而
知辭乃以葬
外自解曰我
庶幾得禮是
何足以言禮
也

逆夫人

霞峰華氏曰納幣逆女夫人至三者昏禮之大節得
禮則不書僖公襄公是也國惡諱不書昭公之娶孟
子是也其餘失禮則書是故納幣不書莊公親如齊

納幣則書納幣使大夫不書文公喪未畢而公子遂
納幣則書親迎不書公子翬公子遂叔孫僑如以大
夫逆則書莊公雖親迎而娶仇女故亦書夫人至不
悉書大夫以夫人至則書大夫逆而公中受亦書大
夫宗婦覲不書莊公男女同贊則書凡書皆失禮者
也書夫人至正也書入不宜入也書以不以者也婦
者有姑之稱

桓三年公子九月齊侯送公會齊侯于夫人姜氏至莊二十二年

翬如齊逆女

姜氏于讙

謹

自齊

冬公如齊納幣

張氏洽曰君臣同弑隱公乃昏于齊以逆失之輕而
求配偶不待貶而罪惡見者也

杜氏諤曰魯送失之過過至於越境而送之遂使
魯侯之出不為親迎而為齊侯在讙特往會之齊魯

張氏洽曰齊穀梁曰不言親受之于齊

穀梁曰不言夫之事公親納幣非禮也

景纂曰紀履綸來迎女程子謂親迎于其所館豈有遠適他國以求婦者張氏洽主其說洵

有理故杜氏諤曰魯送失之過過至於越境而送之遂使魯侯之出不為親迎而為齊侯在讙特往會之齊魯

程子曰齊疑昏議故公自行納幣後二年方逆齊難之也孫氏覺曰婚禮有六惟親迎則諸侯自上其

年公子翬如
齊逆女凡以
不親迎為譏
者皆刪之

莊二十四年

秋公至自齊

八月丁丑夫

戊寅大夫宗

文二年公子

他五禮皆使
大夫

夏公如齊逆

穀梁先至非
正也

女

孫氏覺曰公
親迎於齊當

穀梁不正其
親逆于齊也

與夫人偕至

吳氏激曰親

莊公先還告

迎常事不書

之以示譏

公納幣越三

年而後得親

人姜氏入

婦覲用幣

遂如齊納幣

公羊其言入

杜氏預曰莊

董氏仲舒曰

言日難也夫

公欲奢夸夫

文公四十

人與公有所

人故使大夫

月乃娶而納

約然後入

宗婦同贊俱

幣之月在喪

何氏休曰夫

見

內故曰喪娶

人不肯疾順

胡氏寧曰譏

何氏休曰僖

公與公約定

同見也若大

以十二月薨

八月丁丑乃

夫不覲只書

至此未滿二

迎以非常而

書

宗婦足矣

十五月

文四年夏逆

宣元年公子三月遂以夫成十四年秋九月僑如以

婦姜于齊

遂如齊逆女人婦姜至自叔孫僑如夫人婦姜氏

穀梁其曰婦

家氏鉉翁曰

齊

齊逆女

至自齊

姜為其禮成

宣公斬馬在

穀梁其不言

彙纂曰先儒

張氏洽曰稱

乎齊也

疚而首遣大

穀梁其喪未畢故

皆謂諸侯當

婦宣公夫人

汪氏克寬曰

夫如齊逆女

穀梁其喪未畢故

皆謂諸侯當

穆姜尚存

春秋書逆夫

夫如齊逆女

穀梁其喪未畢故

皆謂諸侯當

穆姜尚存

人惟此年最

夫如齊逆女

穀梁其喪未畢故

皆謂諸侯當

穆姜尚存

略不書逆者

夫如齊逆女

穀梁其喪未畢故

皆謂諸侯當

穆姜尚存

名氏不書如

夫如齊逆女

穀梁其喪未畢故

皆謂諸侯當

穆姜尚存

齊不稱夫

夫如齊逆女

穀梁其喪未畢故

皆謂諸侯當

穆姜尚存

不言氏不書

夫如齊逆女

穀梁其喪未畢故

皆謂諸侯當

穆姜尚存

至責文公首
柰通喪之禮
案穀梁之說
非是詳見三說
傳異同表

氏而稱婦姜
著敬羸之欲也
速以姑自居
也夫定於此
案不書氏係
關文穀梁之說
非是詳見三說
關文表

梁之說以為
謂或迎于其國
或逆于竟上終
未有定于竟上
既曰逆于竟上
則未入于竟上
境上既得安于
竟之先安得不
以大夫逆之乎

內女

霞峰華氏曰內女適諸侯者七適大夫者四適諸侯書歸適大夫不書歸適諸侯書歸者紀伯姬杞伯姬宋伯姬是也鄭季姬之始歸不書歸歸寧而反書歸齊子叔姬鄭伯姬杞叔姬之始歸亦不書歸而書來歸略其常而著其變也書紀伯姬以叔姬書也逆女逆伯姬也錄叔姬之歸不得不著伯姬之歸也書杞伯姬以伯姬之違禮而亟來書也書宋伯姬以三國之來媵書也歸寧不書而杞伯姬書來不當來也會

洮則書來朝其子則書來求婦則書罪伯姬也而所
以致伯姬之越禮往來者以魯之卑之非是則杞不
得安也歸寧而反不書而鄭季姬書歸不易歸也書
季姬及鄭子遇于防使鄭子來朝罪季姬也而所以
致季姬之越禮而為會者以魯之止之非是則鄭不
得歸也歸諸侯者七而逆女一書逆女使卿禮失之
略也納幣一書致女一書納幣致女使卿禮失之過
也適大夫者四書逆者三敵也譏公不當與大夫為

主也以大夫自逆則稱字以姑逆則稱婦也書來者一亟也兼高固不當同來也以反馬則不當躬至以歸寧則不當並行也媵待年不書而紀叔姬歸書賢叔姬也外女媵不書而三國來媵書賢共姬也

隱二年九月

冬十月伯姬

隱七年春王

莊十二年春

莊二十五年

紀履綸來逆

歸于紀

三月叔姬歸

王三月紀叔

伯姬歸于杞

女

陳氏傳良曰
內女為夫人

于紀

姬歸于鄭

孫氏復曰
言逆者天下

左傳卿為君
逆也

凡八見于經
恒書歸不書
不書此特書

張氏洽曰
媵

何氏休曰
痛

日亂昏禮
大壞逆者非

公羊外逆女
不書此何以
書讖始不親

歸者有故也
齊子叔姬叔姬鄭
不書歸以為

者以其能不
齊者時齊聽
雖紀侯卒而

歸于鄭以奉
伯姬杞叔姬鄭
不書歸以為

夫也僖二十
于鄭成九年
伯姬歸于宋

逆也程子曰親迎
程子曰親迎
者迎于其所
館宜有委宗

書逆紀伯姬吾女遭人倫
有書來逆者
後已聖人以

宗祀沒身而
杜氏預曰紀
其賢可以屬

婦行是以變
侯去國而死
叔姬歸魯紀

李自定于齊
守節義以終
之類是也

也及焉故詳

之葬之魯問不

事足風千古紀而

為文賢之也

惟書叔姬之歸

叔姬歸鄭一婦道故繫之

故先書叔姬
于伯姬之歸

卒亦詳

莊二十七年

冬杞伯姬來

僖五年杞伯僖二十八年僖三十一年

春公會杞伯

左傳歸寧也

姬來朝其子秋杞伯姬來冬杞伯姬來

姬于洮

趙氏匡曰非

俱來朝也

胡傳莊公愛

禮而來故書

何氏休曰禮

其女之過而

耳豈二百四

外孫初冠有成公而立即

不能節之以

十二年內女

人不專行杞

禮

惟兩度歸寧

劉氏敬曰婦

陸氏淳曰參

乎張氏洽曰志

子蓋年十餘歲杞伯在而國魯之待杞

侯伯姬俱失

其來往之數

使其子隨母可謂無恩矣

議之公及杞正

伯姬俱失

季氏本曰杞

家氏鉉翁曰
于洮非歸寧

之義所以厚
男女之別也

子來寧父母疾驅于通道
大都略無所禁忌者乎

相見之禮父在而使其子行之又使婦人參之著杞公俱

謝過而求平也

年來魯今又來求婦求庇于魯耳

家氏鉉翁曰
志入杞之怨

文始霸諸侯

失正伯與僖公俱

弛兵于是鄭

國之好交修

高氏攀龍曰
時杞惠公病欲託其子于魯然非禮矣

以是為晉侯

之澤也

成公嗣位

季氏本曰伯姬莊二十五

年歸杞至是

三十八年亦老矣而荀荀

來魯豈得已

哉國小為魯所陵也

僖十四年夏

僖十五年九月

成八年夏宋衛人來媵

公羊錄伯姬

成九年二月

伯姬歸于宋

六月季姬及月季姬歸于

公使公孫壽

公羊錄伯姬

何氏休曰伯姬以賢聞諸侯諸侯爭欲自始至成禮

七見經貴之也

使鄆子遇于防

卓氏爾康曰

公羊納幣不書此何以書

錄伯姬也

程子曰媵小事不書伯姬

左傳鄆季姬怒婿已解故錄伯姬也

鄆子既朝魯書此何以書

彙纂曰古史錄伯姬也

雖不可見班事不書伯姬

詳錄之

來寧公怒止仍復歸鄆諸家止以歸鄆

人之賢否為于歸生出

馬以後皆以之嫁諸侯皆

以見一女子

來媵之故書

之以鄆子之不朝也夏遇為于歸生出

于防而使來

自擇配之說

魯公愛女使

詳略伯姬也

蘇氏轍曰公怒鄭子不朝止而絕其昏故遇于防而使來朝非禮也不稱鄭季絕也

夫女子子夫家母家皆曰歸豈必新昏擇婿天下斷此理也

賢行舊史特詳錄之聖人

諸侯況君子乎

夏季孫行父

晉人來媵

書納幣書來媵書歸宋書致女辭繁而羊之說得之矣

之賢尚聞于

如宋致女

胡傳伯姬賢

公羊未有言致女者此其

厚其嫁使卿特

春秋大事表

行著于家故

美

成十年五月

齊人來媵

高氏問曰伯

姫嫁已久諸伯

言致女何錄
伯姬也
杜氏預曰女嫁三月又使大夫隨加聘所以致成女婦之好

禮賢名聞于遠故諸國爭媵信其無妬忌之行或曰魯女雖賢豈能聞于遠乎

家氏鉉翁曰伯姬有賢行猶來媵之然衛已備其數晉猶與古者庶女則非敵者庶女則求為媵固為之擇賢小君則諸侯之賢自當間矣

已上內女適諸侯者

文十四年齊

文十五年十

宣十六年秋

成五年春王

人執子叔姬

二月齊人來

鄭伯姬來歸

正月杞叔姬

孫氏復曰子
叔姬齊昭公
夫人舍之母
也舍既遇弑
魯使單伯視
子叔姬故商
人執子叔姬

歸子叔姬
耳胡傳見子叔
姬無罪齊人
自絕而歸之

左傳出也
吳氏濶曰常
事不書故始
之歸鄭不書

來歸

家氏鉉翁

杞伯來朝之

明年而後叔

姬乃歸此與

他悖義之出

非杞絕之也

叔姬自不安于

杞絕之也

春秋于杞叔姬
書卒書杞叔姬
伯逆喪以歸而
見于經之後不復
以概優劣則不可
善矣

家氏鉉翁
杞伯來朝之
明年而後叔
姬乃歸此與
他悖義之出
非杞絕之也
叔姬自不安于
杞絕之也

已上內女適諸侯來歸者

莊二十七年僖二十五年宣五年秋九

冬齊高固及

莒慶來逆叔宋蕩伯姬來

月齊高固來

子叔姬來

姬

逆婦

左傳反馬也

陳氏岳曰內女適大夫則

趙氏鵬飛曰諸侯嫁女于

黃氏仲炎曰宣公以不義

胡傳禮嫁女留其送馬不

稱字不書歸大父以大夫

于同姓為主今

得國倚強齊以自固連昏

見成婦遣使反馬則高固

汪氏克寬曰莒慶微國之

大夫以大夫同姓為主

今以自固連昏

見成婦遣使反馬則高固

自為之主又

孟子所謂人後者也

而伯姬為

歸寧今見逆

不君亦甚矣

子逆婦是上役乎下也

姬亟來亦非禮也

已上內女適大夫者

春秋譏不親迎論

春秋隱二年紀履繻來迎女公羊曰外逆女不書此何以書譏始不親迎也史公於外戚世家云春秋譏不親迎索隱引此傳文以為証後儒承其說因于莊之二十四年公如齊逆女穀梁曰不正其親逆于齊也謂親迎合禮不書以親迎讎人之女故書而桓三年公子翬如

齊逆女宣元年公子遂如齊逆女成十四年叔孫僑如
如齊逆女皆主不親迎之說是則公穀及史遷皆以為
諸侯當親迎千百年來無有異議矣程子獨辨之曰親
迎者迎於其所館豈有委宗廟社稷而遠適他國以逆
婦者非唯諸侯即卿大夫亦然文王親迎于渭周國自
在渭旁未嘗出疆也况其時乃為公子未為國君其說
精當足正千古之繆文定主不親迎之說而又謂或迎
于其國或迎于境上彙纂譏其未有定見既曰迎于境

上矣則未入境之先安得不以大夫逆之則三公子之如齊迎女禮也既已合禮春秋何以書彙纂譏文定之無定見而究未發明所以書公子逆女之故則此案終未結余懷此疑凡數年後乃因而斷之曰程子之說是也公羊謂譏不親迎非春秋之旨史公所云蓋習見漢世尊崇后家而援公羊以為說後儒遂以為定例過矣翬與遂之書逆女也惡其寵逆黨結強援也僑如之書逆女也惡其通國母擅國權也統觀前後經文而聖人

之旨自見與不親迎何涉乎何則翬以隱十一年弑君而桓三年即為命卿而逆女遂以文十八年殺子赤而踰年即冒國喪而逆女此為結援强大以求逞前日滔天之惡僑如以成十四年逆女而十六年即與姜氏謀逐季孟而出奔此為專擅國柄以預釀後日竊國之漸比事觀之而書法之故瞭然矣至紀履繻之逆伯姬以吾女遭人倫之變而特詳之亦初非以其不親迎也夫逆女使命卿其常耳必以為譏不親迎假令婚于秦楚

而為國君者將舍國事之重越千里踰時月以求婦乎
魯十二公之夫人若子氏若姒氏若歸氏均非若齊魯
之近也當日必以大夫迎之而春秋不悉書者此正所
謂常事不書也昭公娶于吳而魯之諸公未嘗涉吳境
此當使誰迎之乎夫春秋之書來逆者若莒慶若齊高
固此則親迎矣而春秋書之者惡其以大夫伉諸侯而
莊宣二公以國君而自屈故特書之其意各有在亦初
不關乎親迎與不親迎也自公羊為此說而史遷祖之

後世遂成鍼案之不可易雖知程子之說之為是而終莫能撼多為依稀兩可之論拔本塞源當自公羊始而後是非之說乃定

望溪方氏曰國君之禮異於公子士庶人卿逆而迎于境可也越禮而親迎非禮也使親迎為得禮則莊公如齊逆女當以為常事而不書矣

春秋大事表卷十九上

欽定四庫全書

春秋大事表卷十九下

國子監司業顧棟高撰

五禮源流口號

余作春秋地形口號既竣意有未盡復取所輯五禮表中有鄙見及折衷前說處續成四十四首名曰春秋五禮源流口號凡歷代制作之典禮禮臣之引據與儒者之駁辨各列端緒附註其下貽諸學者用作

鼓吹俾知經經緯史具有本末欲達古今之禮者尤不可不通於春秋云

緯史經經昔典型樞機端在一麟經史從托始經垂教尼父心傳燦日星

一

紀事自從周正朔為邦商權夏殷模夏時冠月支離解厯勘經文總不符

二

周家改時改月春秋之春正月皆夏十一月也李氏廉曰左氏以正月為建子漢唐諸儒皆以周孟春為建子之月至宋人始有改正朔不改時月之說故程子以書春為假天時以立義則是十一月本非春聖

人虛立春字於正月之上以示行夏時之意胡氏因之遂謂以夏時冠周月然考諸經文總無合處汪氏克寬曰時王之厯國史據以紀事若孔子於筆削之始擅改周厯豈特無王又失事實何足以爲聖人之

經哉

另有春

秋時令表

宣聖無非據事書不行即位自當初宋儒強解從誅削

漫謂尼山天自居

三

隱公元年不書即位胡文定謂春秋首紀隱公以明大法蓋爲其上無所承內不稟命也高紫超氏曰春秋諸侯不稟命而無承者偏天下而孔子以本國臣子首削隱公之即位以明王法非尊君父不敢斥言之義又謂文成襄昭哀五君皆書即位既誅首惡此後可從末減隱何獨不幸以春秋之首君而當大

罰也至謂聖人作經直以天自處而於此乎何恤焉則尤悖理之甚矣孔穎達据杜氏之說曰隱莊閔僖四君皆實不行即位之禮或讓而不為或痛而不忍或亂而不得國史固無所書非行其禮而不書于文也謂孔子修經削之者本于賈服之徒宗之者始于程子而其說暢于東萊文定据以作傳過矣

定無正月桓無王一字矜嚴凜若霜終是簡編脫誤處

強求義例總荒唐

四

桓在位十八年凡十四年不書王穀梁曰桓無王也元年書王胡氏謂以天道王法正桓公之罪二年書王正華督之罪十年書王謂天數之終十八年書王謂正桓公之終其立說可謂鑿矣宣亦篡弑何以書王桓既無王而又以元二兩年書王為正桓公及宋督之罪則春秋弑君之賊多矣前後年無不書王者

又將以何法正之耶至定公本以六月戊辰即位是年書春王三月晉人執宋仲幾歸于京師正二月無事可見故不書公穀乃以春王二字讀斷謂聖人削其正月以牽合定無正之義霞峰華氏曰正月非定之正月春秋無緣預責其罪經本連下三月為句公穀自折而二之何與聖人事耶此等皆曲說不可從者也

桓編兩歲闕秋冬自是當年事適逢漫謂王誅乏天討
刪除造化亦何庸

桓四年七年俱不書秋冬自是兩年之秋冬無事可書故闕說者必謂賞以春夏刑以秋冬桓弑君而天討不加是有陽無陰歲功不能成故特削之四年不書則以天王之下聘七年不書則以穀鄧之來朝天

王與列國之諸侯俱無可望者栗爾則桓十七年五月公羊不書夏昭十年十二月三傳皆不書冬又將何說乎其尤誕妄之甚矣

禘祫原來非二名六經傳記厯然明緯書創論分三五
從此諸家聚訟爭六

孔穎達曰禘祫一也以其審禘昭穆謂之禘以其合祀羣廟謂之祫商頌長發大禘樂歌也而詳列玄王相土成湯禘之即祫明矣三年一祫五年一禘之說出于緯書附合五年再殷祭之文以為僖公二年喪畢而祫明年而禘至八年而再禘秋七月禘于太廟用致夫人是也唐明皇開元六年睿宗喪畢而祫明年而禘自是之後祫禘各自以年不相通數凡七祫五禘至二十七年禘祫併在一歲有司覺其非乃議

以為一禘一祫五年再殷宜通數而禘後置祫歲數
遠近二說不同鄭玄用高堂隆先三而後二徐邈先
二後三而邈以為二禘相去為月六十中分三十置
一祫焉此最為得遂用其說由是一禘一祫在五年
之間合于

再殷之義

漢唐王業起衡茅強慕黃虞擬禘郊廟祖帝堯曹祖舜
唐宗老子更堪嘲

大傳曰王者禘其祖之所自出以其祖配之祭法有
虞夏禘黃帝殷周禘嚳之文唐趙伯循遂謂禘專祭
始祖與始祖所自出而不兼羣廟之主與祫為二朱
子遵用其說不知趙何所據依其實漢晉以來馬鄭
王服何范杜孔諸儒俱未嘗有此說也諸儒俱謂禘
兼羣廟之主如長發之頌玄王并及相土成湯春秋

禘于太廟用致夫人惟其合祭羣公故夫人亦得致
豈有祭始祖與始祖所自出而夫人得與其列者乎
禘禮自東周亡而已廢至東漢初緯書盛行張純遂
舉三年一祫五年一禘之說以告世祖因據以定禮
初欲禘帝堯議者謂漢之王業功不緣堯乃止合已
毀未毀之主而祭于高廟以高帝為始祖則禘仍與
祫不異曹魏文帝祖舜唐元宗天寶元年神仙之說
興乃建玄元皇帝廟先三日行朝獻禮次日朝饗太
廟又次日有事南郊終唐世莫能改可嗤益甚則皆
拘泥祭法攀援傳會失之也萬季野云後世宗廟且
無始祖又安有自出之祖宗神宗嘗曰禘者本以審
禘祖之所自出秦漢以來譜牒不明莫知所本則禘
禮固可廢遂詔罷禘祀嗚呼禘禮復行于東漢而罷
于宋中間千有餘年皆矯誣之虛祀皆由祭法大傳
漢儒雜以緯書之說侈談不根後世如鄭玄之徒好
為曲說以附益之以拘牽為復古以增多為致孝而

不知其無當於情實也先王之禮豈如是哉經之可信者莫如中庸明言宗廟之禮所以序昭穆而下即云禘祫也中庸明言宗廟之禮所以序昭穆而下即云禘祫嘗之禮春秋大書禘于太廟禘于莊公大事于太廟躋僖公禘之為合祭羣廟灼然無疑乃必謂追所自出又謂堯與稷契同出于嚮此乃史遷據世本無稽之說耳詩書及孔孟其言稷契之事屢矣豈嘗有一言及嚮者哉

魯僭王朝微不侔只行祈穀不行丘禘同大雩春秋筆失禮之中失禮尤八

魯僭王禮凡三禘也郊也雩也然郊亦微不同王朝有二郊迎日至之郊其月以日至其日用上辛至啓蟄之月則又祈穀于上帝魯無冬至大郊之事降穀于天子所用者祈穀之郊而已諸侯祭山川皆得雩

魯僭王禮特書曰大雩以表其異于諸侯祭山川之雩夫魯之僭久矣聖人不敢無故斥言君父之過故皆因其尤甚者書之郊不及時則書過時則書僭用日至則書或以瀆書紀異書可已不已書雩以過龍見書旱甚書禘以莊公之廟書致夫人書蓋凡合禮則不書也黃楚望氏曰禘者殷諸侯之盛祭周公始定為不王不禘之法成王以周公有大勲勞故賜魯以殷諸侯之盛禮郊大雩則平王之世惠公請之然郊止祈穀望止三猶未敢盡同于王室也

別子從無祖至尊禮家持論炳朝曠魯如更有文王廟百代蒸嘗歷祖孫九

杜註孔疏以魯宋鄭衛四國俱有所出王之廟襄十二年吳子壽夢卒臨于周廟注云周廟文王廟也昭

十九年鄭災子產使祝史徙主祏於周廟注云周廟厲王廟也文二年逆祀傳宋祖帝乙鄭祖厲王注云宋為王者後得立先王帝乙廟而周制王子有功德者得廟祀所出之王魯以周公故得立文王廟鄭之桓武世有大勲故得立厲王廟又哀二年蒯聩禱云敢昭告皇祖文王是衛亦以康叔故得立文王廟也其傳會左傳周廟之言極謬禮諸侯不得祖天子况魯以伯禽為始封祖而周公留相王室故以周公之廟為太廟魯公之廟為世室並百世不毀若更立文王廟則不毀之廟有三周有始祖后稷廟未聞更有帝譽廟也豈非更超天子而上之乎

魯論猶傳愛餼羊

十

告朔朝正係典常文公初廢漸淪亡春秋屬筆無窮意

文六年閏月不告朔猶朝于廟十六年夏五月公四不視朔周制天子常以季冬頌來歲十二月之朔于諸侯諸侯受而藏之祖廟每月之朔則以特羊告廟請而行之謂之告月亦曰告朔因以聽此月之政謂之視朔玉藻謂之聽朔其日又以禮祭于宗廟謂之朝廟周禮謂之朝享其歲首行之則謂之朝正告朔視朔聽朔朝廟朝享朝正二禮各有三名同日行之文公以閏非常月故缺不告但身至廟朝謁而已故曰猶朝于廟是幸其禮之不盡廢也至十六年書不視朔是并未嘗朝廟汪氏曰春秋書此即聖人愛禮存羊之意公穀皆曰猶者可以已也杜氏亦曰可止之辭大失春秋之旨

朝正闕祭匪今始在楚何煩特筆書屈辱蠻夷危已甚

乾侯同志失常居

十一

襄二十九年春王正月公在楚左傳釋不朝正于廟也魯自文宣以後告朔朝廟久廢而朝正猶存以其為三始之正也然歲首公之在齊晉多矣闢朝正之禮亦不少矣獨于楚書之者公不奔天王之喪而久留以俟楚子之葬屈辱已甚又季武子專國而取十公畏而幾不敢入已兆乾侯之漸故穀梁曰閔公閔其為楚所制公羊曰存之以係魯國臣民之望也春秋書公在乾侯三皆于正月亦此意

致廟說宜從左氏穀梁立母最虛浮躬親主鬯由夫婦嫠也如何職獻酬十二

僖八年禘于太廟用致夫人左傳以為致哀姜穀梁則曰立妾之辭也劉向曰夫人成風致之于太廟立以為夫人楊氏士勑曰若如左氏之說則哀姜元年為齊所殺何為今日乃致之由是自胡傳以下彙纂

所徵引十四家皆從穀梁之說而其實非也木訥趙氏曰先君已死子安有見母于廟之理不詰自屈高紫超氏曰夫人指哀姜斷無可疑其不稱姓氏而止稱夫人正與前書夫人氏之喪相照霞峰華氏曰致夫人乃致死者非致生者也若如劉向謂致成風于太廟立以為夫人則經當言立夫人不當但言致夫人言致夫人語未竟也且于廟中行冊立之禮以子而冊母古無其禮孫氏又謂以夫人之禮致成風于太廟使之與祭將為主婦而祭乎將以聲姜為主婦而成風與助祭乎尤不可通矣愚案其遲至八年而後致者哀姜見討于方伯醜聲昭著實難入周公之廟故僖公疑而不敢即行然業以夫人之禮葬之又似不得不行故遲至八年始行之此情理之宜有者不必以楊氏之說為疑也

繼統繼嗣說縱橫漢宋明來最不平春秋僖閔為昆弟

三傳先加父子名

十三

文二年大事于太廟躋僖公公羊曰譏逆祀也先禰而後祖也何休註僖公以臣繼閔公猶子繼父故閔公于文公為祖穀梁曰先親而後祖也楊士勣疏親謂僖公祖謂閔公左傳子雖齊聖不先父食杜註臣繼君猶子繼父胡安國傳曰兄弟不先君臣故三傳同以閔公為祖以僖公父視閔公為禮徐氏乾學曰僖雖閔之庶兄而既承其統則降而為子矣閔雖文之從父而既子乎僖則尊而為祖矣王侯之家臣子一例生可以諸父昆弟為臣則其死豈不可以諸父昆弟為子閔公之薨僖公行三年之喪是子為父之服既服子之服豈不可正子之名三傳俱指閔僖為父子有明証也又禮記有虞氏祖顙頃而宗堯陳浩註云舜受天下于堯堯受之于嚳故堯授舜而舜受終于文祖蘇氏謂即嚳廟也舜授禹禹受命于神宗

即堯廟也即是可知虞不宗瞽瞍而宗堯是舜亦以堯為父矣

父子君臣等大倫生為君父死稱親王公原不同黎庶

昭穆當從統緒伸

十四

宋真宗咸平元年禮院言太祖廟宜稱皇伯有詔集議張齊賢等曰天子絕旁廟中安得有皇伯之稱為人後者為之子所以尊本祖而重正統也請自今有事于太廟太祖室宜稱孝孫太宗室宜稱孝子徐氏乾學曰太宗以太祖為父常情鮮不驚駭揆以三傳譏先禰後祖之義則張公實古之達禮者賈公彥疏周禮冢人掌公墓曰兄死弟及則以兄弟為昭穆各為一世春秋之躋僖乃是升僖為昭以閔為穆世次亂故云逆祀若兄弟同居昭位第位次之逆以為逆祀則以後羣公昭穆仍自不亂何得至定八年始

云順祀先公乎最得三傳之意孔穎達之說非也劉氏敬曰生既為臣臣子一例若拘兄弟不相為後之說不繼所受國者而繼先君則是生以臣子事之死以兄弟治之是為忘生背死高氏閭曰既授以國則所傳者雖非子猶子道也傳之者雖非其父猶父道也漢之惠文亦兄弟相繼而當時議者皆推文帝上繼高祖而惠帝親受高祖天下者反不得與昭穆之正至光武當繼平帝又自以世次當為元帝後皆背經違禮而不可傳者也明之嘉靖非特不當考興獻并不當考孝宗當考武宗此不易之論明儒已有言者

嬰齊為後本羊帝室如何與頡頏昭穆自宜嚴世次
弟兄相繼溷倫常

十五

春秋成十五年仲嬰齊卒公羊傳曰為兄後也公孫
嬰齊曷為謂之仲嬰齊為人後者為之子也何休謂
弟無後兄之義為亂昭穆之序失父子之親萬斯同
曰此必周世原有此禮故魯人因而行之孔子據實
書之公羊亦仍其舊而傳之爾不然魯豈敢弑為此
禮而公羊亦豈鑿空妄說者乎且仲遂有弑君大惡
若嬰齊後歸父仍稱弟而不稱子則固然後仲遂
矣世徒泥兄弟不同昭穆之說不知古之有國有家
者以承祧傳統為重原與士庶不同也崑山徐氏辨
之曰卿大夫之繼世即與天子諸侯不同蓋天下不
可一日無天子國不可一日無君故以弟後兄可以
兄後弟可甚至以叔後侄亦可生既為之臣入繼則
當為之服斬衰廟食則自當正祖禩之號故三傳同
以閔公為僖公之父為文公之祖胡氏安國謂兄弟
不先君臣此定禮也大夫則不然以別子為祖亦不
能臣其宗族自當循昭穆一定之序如歸父無子則

當立嬰齊之子嬰齊又無子則當使為攝主以待嬰齊之子之生非如天子諸侯之位不可虛懸以有待者季孫有疾命家臣正常曰南孺子之子男也則以告而立之女也則肥也可此卿大夫之庶子攝位以待宜立者之生之証也

不疑大義重朝廷叱縛姦人聽不熒決獄端須經術士

公羊畢竟亂前經

十六

漢昭帝始元五年有一男子自稱衛太子詣闕詔公卿將軍雜識視至者莫敢發言京兆尹雋不疑後到叱從吏收縛曰昔蒯瞶違命出奔輒距而不納春秋是之遂送詔獄天子與大將軍光聞而嘉之曰公卿大臣當用經術士明于大誼不疑所據乃公羊之說春秋哀公三年晉趙鞅納蒯瞶公羊傳曰不以父命

廢王父命案不疑之斷則是也而公羊之說則非也
以春秋謂衛輒為當立非冉有子貢之疑而問則夫
子之意幾不
白于後世矣

尹氏公羊譏世卿春秋大義炳然明後人更說鍾巫主
強索新奇異義生

十七

隱三年夏四月辛卯尹氏卒左氏經文為君氏卒謂
是隱公之母聲子此全無義理公羊謂是周之太師
尹氏世執朝權為周階亂因其告喪以氏書者譏世
卿非禮為後鑒也立義極精高紫超謂與昭二十三
年尹氏立王子朝照應其說是已明季氏本更謂是
魯之大夫即隱公囚于鄭之尹氏與尹氏歸而立其
主者據此則尹氏是羈旅之臣入隱公之世僅一
見無甚關係如何便書于冊恐只是好新之病

鄆為莒滅事宜真異姓承祧說好新果爾尼山親斷獄
不宜入莒出鄆人 十八

襄六年莒人滅鄆文定取公穀之說曰非滅也立異姓耳其說與左氏不同霞峰華氏曰莒人滅鄆取鄆之始末左氏備書于冊公穀之說不知何據公羊曰取後于莒穀梁曰立異姓以蒞祭祀果如此則罪在鄆不在莒謀不自莒出與黃歇呂不韋之事不同聖人不正鄆之罪以為寵愛妄立異姓以亡宗祀之戒而顧以滅鄆之罪加之未嘗與謀之莒用法可謂倒置矣趙氏匡亦謂鄆果如此經當如梁亡之類而書鄆亡不得言莒滅季氏本謂滅人國與自殄厥世其事不同其詞亦當有異聖人豈肯含糊不明使人難曉

子緣母貴肇公羊千載椒房釀咎殃丁傅並稱帝太后
怨生王莽禍深長十九

隱元年公羊傳曰子以母貴母以子貴漢哀帝欲追尊祖母傅太后及母丁姬詔曰春秋之義母以子貴其尊恭皇太后為帝太太后丁姬為帝太后稱號與王太后並後哀帝崩王莽秉政修舊怨時丁傅已卒迺發冢開椁戶周棘其處禍最慘酷趙氏匡謂公羊子經外妄生此文遂令漢朝引以為證首亂大法矣信

禮

自第二首起至第十九首止共十八首論春秋吉

天王宴樂喪中蚤納幣親喪魯不疑天子諸侯俱廢絕只留士禮後人師二十

儀禮載士喪禮三篇而無天子諸侯喪禮孟子亦曰諸侯之禮吾未之學滕文公欲行三年之喪而至父兄百官譁然則知天子諸侯喪禮已廢絕于春秋時久矣觀宣元年公子遂如齊納幣而昭十五年傳景王有三年之喪而宴樂已早以天王之貴秉禮之國側然無所顧忌其他抑又可知惡其害已而去其籍不待戰國時為然也今所傳士喪禮以孔子與七十子講明而切究之故能傳其餘王公之禮則不可得而考散見于顧命與康王之語者皆殘闕無首尾杞宋無徵豈獨夏殷之禮哉

元凱登朝倡短喪一時議出駭猖狂由來註左先差誤

經術旋為倫紀殃

二十一

昭十二年晉侯享諸侯子產相鄭伯請免喪而後聽
命杜註云時簡公未葬明既葬則為免喪也昭十五
年穆后崩王既葬除喪叔向曰三年之喪雖貴遂服
杜云天子諸侯除喪當在卒哭今王既葬而除故譏
其不遂杜以卒哭與葬相去非遠同在一月也隱元
年歸賡傳弔生不及哀註云諸侯已上既葬則衰麻
除無哭位諒闇終喪孔穎達曰既葬除喪惟杜有此
說晉泰始十年武元楊皇后崩既葬詔議太子宜終
服否預言天子諸侯之喪不同士庶既葬除服諒闇
以居心喪終制問所據依豫歷引左傳以證且曰書
不云高宗服喪三年而云諒闇王年此釋服心喪之
文也叔向譏景王不譏其除喪而譏其宴樂已早明
既葬應除而違諒闇之節也議上太子遂除衰麻諒
闇終制于時內外多恠駭謂其違禮以合時預令博

士殷暢博採典籍為之證據夫預以一代儒宗至為
短喪之議解經之誤至于如此豈非孟子所為生心
害政者哉

列侯曾不葬天王求賻求金輶迹忙從此冠裳成倒置

歸賑錫命紊皇綱

二十二

平惠定靈四王志崩不志葬赴告及魯而魯不會致
令天家喪事乏用求賻求金王固可哀而魯之無王
亦甚矣而王之于魯也仲子則歸贈桓公則錫命僖
公則會葬一再不已尚方之賜貴及寵妾爵命之頒
獎及墓弔甚至靈王之崩列侯不遣一介奔喪而相
率久留踰年以俟楚子之葬君臣上下顛倒已甚

喪中更築王姬館弁冕衷麻兩不宜一綫未忘周禮在

于郊不許接恩私 二十三

莊元年春葬王姬之館于外杜氏曰公時在諒闇慮齊侯當親迎不忍便以禮接于廟故葬館于外以迎王姬以為庶幾可以自安
穀梁子以為得變之正

聲姜卒後毀泉臺總為蛇妖祓禍災若說郎臺郊野外

中宮何事惹嫌猜 二十四

文十六年有蛇自泉宮出如先君之數秋八月辛未聲姜薨毀泉臺孔疏云蛇自宮出而毀其臺則臺在宮內人見從宮而出毀宮并毀其臺也案如此則泉宮當為聲姜所居如東宮西宮之屬在魯宮闈之內因蛇出而聲姜薨遂謂蛇有妖其穴當在臺下故毀宮并毀臺劉氏敬謂迷民以怪如臧文仲之祀爰居

信矣公羊謂即莊公所築之郎臺未成為郎臺既成
為泉臺胡傳及諸儒遂謂文公暴先祖之過夫郎地
在今兗州府魚臺縣去曲阜幾二百里為魯邊境安
有二百里外見蛇妖而國人疑以為母夫人之崇無
此情理當從左氏

公羊之說非也

文公出絳柩如牛篝火狐鳴原軫謀假托先君行號令
左公妙筆亂人眸

二十五

僖三十三年將殯晉文公于曲沃出絳柩有聲如牛
卜偃曰君命大事將有西師過軼我擊之必大捷左
公于殯之後發端書此此原軫預探秦謀假托先君
以號令其衆也自秦背晉與鄭盟子犯先軫輩憤憤
不平久矣又聞秦將襲鄭視晉蔑如刻欲出師邀擊
而恐國中諸大夫有未報秦施之疑故于柩出絳時

假神道設教使卜偃傳宣以惑衆此陳勝之故智也左公却不說破故至今千載無人曉

自第二十首起至二十五首止共六首論春秋凶

禮

盟會初矜特與參屢盟長亂亦何堪霸功既出諸侯一收拾殘黎得枕酣

二十六

盟會例有三兩君相見曰特三以上為參霸者主其會為主特與參多在隱桓之世霸統未興諸侯自擅屢盟數會旋相背棄兵革交爭無所底止有霸者主盟而諸侯始聽命于一無復有特會參會特盟參盟而兵革亦少息矣先儒謂聖人不得已而與桓文

昭定中間霸統絕會盟仍復似初年四時之序成功退
世運從茲又變遷

二十七

自昭十三年晉昭公合十四國之諸侯于平丘晉之
主盟止于此至昭二十五年為黃父之會以謀王室
而諸侯不至僅合大夫以謀之天下自此無霸二十
六年公會齊侯盟于鄆陵始復為參盟參盟自齊桓
以來未之有蓋自莊十三年北杏至此凡一百六十
五年參盟始再見于經自是之後諸侯復特相會大
夫且特相會而季孫意如會晉荀躤于適歷朋比逐
君之賊矣馴至陳氏篡齊六卿分晉春秋所以變而
為戰國也

汝陽歸自袁婁後桓世何嘗返魯田手劒登壇誇大耳

史遷漫信豈誠然

二十八

莊十三年公會齊侯盟于柯公羊傳曰莊公登壇曹子手劍而從之管仲曰君將何求曰願請汶陽之田桓公許之案成二年鞌之戰及齊國佐盟于袁婁齊人始歸汶陽之田八年晉又使韓穿來言汶陽之田歸之于齊至定十年夾谷之會復來歸經文所載甚明齊桓魯莊之世不聞有歸田事曹子劫盟公羊特作誇大語耳穀梁作曹劌史遷又作曹沫列之刺客傳殊少着實據左傳曹劌論戰係節制之師必不作匹夫之勇此蓋公羊齊人口授相傳漫以汶陽歸田事移之此日耳趙氏匡謂桓公未嘗侵魯地及盟後又未嘗歸魯田孫氏覺亦謂事迹既妄不可以訓

蔑盟不日惡渝盟柯會旋稱信始成一貶一褒同義例

妄生穿鑿致紛爭

二十九

柯之盟公毅皆以不日為信考隱元年公及邾儀父
盟于蔑莊九年公及齊大夫盟于蔑毅皆曰其盟
渝也至扈與葵丘桓盟亦有書日者則又遷就其說
或以為危之或以為美之何前後之相矛盾若此朱
子謂以日月為褒貶穿鑿得全無義理者此類是也

滕杞降同伯子號時王貶黜渺渺難踪試看子產爭承日

鄭國幾從男賦供

三十

桓二年滕子來朝杜預從毅梁說以為時王所黜胡
氏安國謂如是則春秋不作矣獨其謂孔子貶滕之
朝桓更不可通豈有併其後世子孫盡削之耶趙氏
匡謂當喪未君滕凡四次來朝皆書子豈其值朝魯

偏有喪事程子謂後臣屬于楚滕在春秋又從無屬楚之事其說皆不可通獨程氏沙隨謂當時諸侯多自貶以省貢賦朱子極取之而引昭十三年平丘之盟子產爭承以為證此最顯然者然李氏庶又謂諸侯降爵惟滕薛杞滕薛可云自貶杞于莊二十七年稱伯僖二十七年稱子文十二年稱伯至襄二十九年又稱子則前說又難通而欲更取時王黜陟之說愚謂此因貢賦一時之盈絀以為升降無可疑也杞于僖三十七年來朝僖怒其禮簡是秋使公子遂入杞襄二十九年來盟是時晉平公為杞之甥率諸侯城杞且使魯歸杞田杞蓋挾晉之勢從簡禮以要魯魯史俱不沒其實書之曰子以後終春秋並稱伯此又情事之顯然者若云時王黜陟不應倏升降進退無常若是則自貶之說信不可易也

紀本侯封更不疑隱編闕略啓支辭漢家增飾褒封例

外戚恩私國柄移 三十一

桓二年紀侯來朝紀本是侯爵緣隱二年書紀子伯
莒子盟于密是闢文程子曰當書紀侯某伯莒子盟
于密何休註公羊遂謂紀本是子爵因天子將娶于
紀故封之百里以廣孝敬敷梁註亦謂時王所進爵
由是後世遂啓光寵外家之漸班固外戚恩澤侯表
序有云后父據春秋褒紀之義應劭云王者不取于
小國天子將納后于紀先褒子爵為侯漢世立后先
進其父為大司馬大將軍封邑侯恩澤之溢自此始
則皆不知紀子伯之為闢文
而誤創褒紀之說誤之也

會稷澶淵特筆書宣尼深意顯然攬全經即事明褒貶
不用深文蠹簡餘 三十二

桓二年書會于稷以成宋亂襄三十年書會于澶淵為宋災故此春秋一經之特筆朱子謂春秋大義數十炳如日星此類是也餘皆據事直書而義自見更有闕文如紀子伯莒子盟于密之類當直斷為紀侯不用曲說

朝聘往來禮所宜春秋以力定崇卑襄昭旅見朝荆楚
滕薛從無報聘時 三十三

大戴記朝事篇載諸侯相朝之禮齊等之國往來報施其常也春秋之世以小弱朝强大故魯之所如者齊晉至襄昭之末且旅見而朝于楚而三國未嘗朝魯也魯之所受朝者滕四杞邾各七曹小邾各五鄭子二薛紀穀鄧鄫郜蕭叔各一魯皆未嘗報聘

宋號尋盟華裔併桓文事業一朝更從今禮義冠裳國
僕僕南征向楚廷

三十四

襄二十七年宋之盟晉楚之從文相見號之盟以舊
書加于牲上而已自是魯鄭諸國皆旅見于楚送楚
子之葬賀章華之臺以天子之禮事之而楚靈遂獨
主盟合十三國諸侯于申滅賴滅陳滅蔡兵終未嘗
弭

向成為成說弭兵意從休養息紛爭終成和議秦丞相
隳却金湯萬里城

三十五

自向成弭兵之後晉偃然弛備霸業遂隳楚遷陳蔡
許道房申于荆衣滅列國春秋之局從此大變以講

好息民為辭後
來秦檜祖此

同盟本出周典禮壇祀方明自昔年同志尊王同外楚
紛紛均未是真詮

三十六

春秋書同盟十有六齊二晉十四說者棼如亂絲杜
預言眼異胡文定言惡反覆止齊陳氏臨川吳氏皆
謂同者衆詞或者又謂霸業未盛伯業既衰則書同
盟惟劉原父引殷見曰同諸侯觀于天子天子為壇
祀方明是為方岳同盟之禮齊桓懼天下諸侯有弗
同故假此禮以號召諸侯同盟自是當日載書之辭
故葵丘之盟曰凡我同盟之人其有不書同者亦當
日自不行同盟之禮而非聖人許之而書同更非惡
之而書同也若如諸儒之說則以為惡其反覆而書
同又以為許其同欲而書同是後世舞文亂法之所

為聖人書
法不如是

自第二十六首起至三十六首止共十一首論春

秋賓禮

蒐狩第云譏不時宣尼載筆有深思特書大蒐同王制
昭定中間柄倒持三十七

蒐狩合禮不書非時非地及越禮則書昭定二公書
大蒐四以用天子大蒐之禮也大蒐大閱凡王所舉
皆曰大不書公是時政在三家公不得專國雖公自行而不書以志寢也

出境專行係閩司其餘遂事有深譏匡衡妬媢因經義

不許陳湯斬郅支 三十八

春秋凡書遂者皆惡之桓八年祭公來遂逆王后于紀莊十九年秋公子結媵陳人之婦于鄆遂及齊侯宋公盟皆惡其專擅無人臣之禮漢陳湯甘延壽出使外國矯制發兵斬郅支單于匡衡謂其為國生事幸不加誅不宜復加爵土先儒謂得春秋譏遂事之法

齊襄滅紀志兼并九世之讐最不情一自公羊生異義空教漢武黷邊兵 三十九

莊四年紀侯大去其國蓋齊襄公滅之也齊之欲吞紀久矣自桓之五年齊鄭如紀以至莊元年三年凡闢紀之存亡者一一備書至是不書出奔而書大去蓋聖人憫之也公羊則謂為襄公諱襄公之九世祖

哀公烹乎周紀侯譖之以其能復遠祖之讐故為之
諱至漢武帝太初年欲遂因胡下詔曰昔齊襄公復
九世之讐春秋大之遂至兵連不解殫財喪
師流血千里公羊一言之流毒至于如此

自三十七首起至三十九首止共三首論春秋軍

禮

常事婚姻例不書親迎納幣義何居強鄰壓逼甘卑屈
仇女親喪總蔑如

四十

納幣親迎昏禮之大節春秋合禮則不書僖公襄公
是也大惡諱則亦不書昭公之娶孟子是也其餘失
禮則書納幣使大夫不書文公喪未畢而公子遂納
幣則書親迎不書莊公娶仇女則亦書莊公書納幣

娶仇女而又親納幣失禮之中又失禮也其餘桓文宣成四君之書逆皆譏其不親迎左氏以卿逆為合禮失之矣

仇女為婚亂紀常丹楹刻桷媚閨房小君覲幣殊恩寵終使身罹艷婦殃

四十一

莊公忘其父而娶仇女冒親喪而躬納幣二年之間三至齊廷盟于防遇于穀盟于扈其未至也如齊觀社以炫其車服丹楹刻桷以誇其富盛親逆而不與俱入既至而覲見有加于此見夫人之伉莊公之卑異日通慶父弑二君之禍兆矣春秋自莊二十二年高傒盟防至二十四年大夫宗婦覲用幣詳書凡十

四事以志履霜堅冰之戒

高固來迎子叔姬以臣相仇蹠尊卑為因篡弑求援立屈體成婚更不辭

四十二

宣五年秋齊高固來迎子叔姬左傳是年公如齊高使齊侯止公請叔姬焉至秋而來逆魯宣以不義得國倚齊自固連昏于齊之大夫而不以為耻卑屈甚矣

逆女須親禮典明僑如翬遂著譏評委捐社稷躬迎婦說本伊川義更精

四十三

隱三年紀裂縉來迎女公羊云外逆女不書此何以書讖始不親迎也太史公外戚傳云春秋讖不親迎索隱引此傳文為証而桓三年公子翬宣元年公子遂成十四年公孫僑如之如齊逆女皆譏其以大夫

逆自公穀至史遷皆主其說幾成鐵案矣程子獨非之曰親迎者迎于其所館豈有委宗廟社稷而遠適他國以迎婦者文王親迎于渭自在周境內未嘗出疆况文王當日乃為公子未為國君其言極是有理景慕從其說故于此三年之傳凡主穀梁譏不親迎者皆刪但不別解春秋所以書逆女之故終是未有定見愚斷之曰公羊之說非也逆女無不以大夫迎者紀履綸來逆女乃因吾女伯姬之遭變而特詳其事如宋伯姬之書公孫壽來納幣非譏其以大夫逆也翬遂譏其寵任慕弑僑如譏其通國母而擅權義也在翬遂與僑如而不在于逆女必謂譏其以大夫逆則如晉之取女于齊楚之取女于晉俱隔二三十里之遠而必責國君之親往乎其理亦不可通矣故必先破公羊之說而後是非乃定

自四十首起至四十三首止共四首論春秋嘉禮

膝下授經讀左氏老來仍復手殘編廢興典禮千秋訟
端緒須從箇裏研

四十四

余年十一歲時膝下受讀左氏全本迄今五十二年矣

附厯法口號一首

厯法精明肇太初從前悠繆總紛如春秋連月書頻食
漢代初年尚有諸

春秋襄二十一年九月十月朔連食二十四年七月
八月朔連食厯家推算無連月頻食法西厯則謂日
食之後越五月越六月皆能再食是一年兩食者或
有之連月而食則斷無是也是時周厯法已不准致

有此誤武王定曆至此已及六百年後王無能更正至漢武帝用司馬遷等言造太初曆法始精密以前曆紀廢壞自周末歷秦及漢初日食及置閏俱錯繆秦置閏多在歲終恒書後九月漢高帝三年及文帝前三年俱于十月晦十一月晦頻食皆是曆法未更正之故也詳見天文表叙後

春秋大事表卷十九下